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孙红涛

2018年第一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按受《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于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于2017年起展开发行相关筹备工作，并以《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为债券名称签署了《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协议或规则，由于本期债券在2018年发行，因此，根据企业债券分类的名称规则，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名称由“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变更为“2018年第一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协议或规则的效力。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8南宁轨交可续期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即在本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全额兑付。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3年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3年的基准利率为在该3年计息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首次发行的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3个重定价周期（第7个计息年度末至第9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从第4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即：

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公式
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4至6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7至9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基点
从第10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500基点

（六）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追续发行时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时发行人拟追续发行时票面利率，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通知所有的投资者及其享有票息激励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制于何通知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通知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通知利息的通知期间应投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通知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按规定（通知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未通知支付利息，则每通知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通知的利息及其票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通知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通知的所有利息及其票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付息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宁轨交：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8南宁轨交可续期债01”。

本次发行：指2018年第一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国资委：指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期人民出市商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购量意愿，投约定的定价机制及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有关事项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完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深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发行工作的通知》：指《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作用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2016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此京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5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出具《2015年第30次董事会决议》（南轨董会字〔2015〕31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南国资批〔2016〕15号），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苏辉军　　联系人：覃莉、潘志清、罗芸

联系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2332831　　邮政编码：530029

联系电话：0771-2332831　　传真：0771-2332831　　邮政编码：53002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水金、毛会贞、王耀鹏、张海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辰世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分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杨德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庆庆

联系电话：010-59312968　　传真：010-59312989　　邮政编码：100033

二、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庆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四、债券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水金、毛会贞、王耀鹏、张海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辰世泰大厦15层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五、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楼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城市人民广场8号　　传真：0531-86976866　　邮政编码：25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闫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李羽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传真：010-65846655　　邮政编码：100025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营业场所：南宁市人民东路238号　　负责人：杨红英　　联系人：常诚

联系地址：南宁市人民东路238号

联系电话：0771-3392562　　传真：0771-3949193　　邮政编码：5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8南宁轨交可续期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期，即在本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全额兑付。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3年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3年的基准利率为在该3年计息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首次发行的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3个重定价周期（第7个计息年度末至第9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从第4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即：

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公式
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4至6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7至9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基点
从第10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500基点

（六）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追续发行时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时发行拟追续发行时票面利率，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通知所有的投资者及享有票息激励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制于何通知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通知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通知利息的通知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通知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按规定（通知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未通知支付利息，则每通知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通知的利息及其票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通知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通知的所有利息及其票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律师、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五）债券登记：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六）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十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8南宁轨交可续期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期，即在本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全额兑付。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3年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3年的基准利率为在该3年计息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首次发行的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3个重定价周期（第7个计息年度末至第9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从第4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即：

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公式
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4至6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7至9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基点
从第10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500基点

（六）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追续发行时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时发行拟追续发行时票面利率，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通知所有的投资者及享有票息激励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制于何通知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通知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通知利息的通知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通知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按规定（通知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未通知支付利息，则每通知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通知的利息及其票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通知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通知的所有利息及其票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无担保